

2024 FALI FALI 音樂節
特色攤位招商簡章及管理辦法

113 年 10 月

1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0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活動地點：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

2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執行單位：多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3、攤位類別：

類別	攤位數	備取
美食/飲品類	16	2
手作/文創類	6	1
農特產品類	5	1

4、攤位費用：（共兩天）入選公告後 7 天內匯款至指定帳戶

類別	美食/飲品類	手作/文創類	農特產品類
保證金	2,000 元整/攤		
總匯款金額	2,000 元整	2,000 元整	2,000 元整

匯款帳戶：

戶名：多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銀行：台灣銀行(中崙分行)

帳號：110 0010 1773 3

5、市集特色：

- 市集主題：呈現特色之文創商品、特色餐食。
- 友善環境：找尋以環境友善為核心價值的產業店家，使用環保器皿、環保包裝及天然材質。
- 經驗加值：具相關活動經驗、計畫參與及獲獎。
- 視覺美感：完整呈現產品形象、包裝設計、陳列擺盤。
- 攤商精神：商品具手工質感、富創意性、在地性，或內涵文化脈絡及族群特色。

6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- 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用線上表單報名。
 - 請詳實填寫資料，表單送出後**務必**電子郵件聯繫主辦單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提交即代表報名完成。如需補件，將由市集小組主動聯繫。
 - E-MAIL-amuijo03220322@gmail.com
-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。
- 申請資格：**年滿 20 歲**，並同意「活動內容及管理辦法」。
- 申請類別：「美食/飲品」、「手作/文創」、「農特產品」擇一，請勿同時報名兩種類別。

7、評選作業：

- **資格審核：**
依據申請表資料進行初步審核；需符合本市集之申請資格、攤商類別及商品內容等規範。
- **評審小組：**
主辦單位將組成評審小組會議，評審小組就申請人提供資料進行直接評比、討論。
- **評選指標：**
評審小組依申請人提供之【**攤位申請表**】內容作評比，以文化性、發展性、獨特性、攤位美感及與本市集特色切合程度為評選指標，並依地區比例共決選出 **27 家攤商**，**4 家候補**。
- **評選標準：**

評選項目	分數佔比	評選內容
商品特色性	30 %	商品是否具花蓮在地特色、獨特性及符合此次活動主體風格。
美學	25 %	為使攤商視覺效果統一，招募之商家須提供自己攤位設計及商品陳列擺設之規劃，請提供相關設計圖或攤位照片，並附上說明。
具文化元素	15 %	具原住民族（客家、非原民）之傳統文化，販售商品具相關的辨識度。
品牌知名度	10 %	提供粉絲專頁、粉絲追蹤數、IG 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資料。
環保及多元支付	20 %	使用環保器皿、環保包裝及自然材質等，並提倡行動支付功能。

8、入選商家公布及攤商說明會：

- 入選攤商公布：另擇日於「FALI FALI 音樂節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；並寄送電子信件「入選通知書」。
- 線上說明會：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至 12:00 辦理（暫定），會議內容包含市集規範（劃）說明、繳交相關資料。

9、入選商家公佈及攤商線上說明會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0:00-10:10	入選攤商報到	
10:20-10:40	說明會	活動簡介、市集規劃、市集規範說明
10:40-10:50	意見交流	
10:50-11:10	繳交相關費用及文件資料	

- 入選攤商必須由本人或推派市集工作人員參與線上說明會(不含候補攤商)，
- 洽詢窗口：
 - Facebook 私訊搜尋「2024 FALIFALI 音樂節」粉絲專頁私訊留言，會由專責人員回覆。
 - 電話撥打 0989-749-331，市集聯絡人 張小姐。

【 攤商管理辦法 】

01 注意事項

攤商營運時間

-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攤商申請人須於營業時間前辦理簽到，於完成清潔後離場時辦理簽退，並於 12 月 01 日活動結束當日收回保證金。
- 各攤商須營業至晚間 21:00，不得提前收攤，於晚間 22:00 前清潔完畢後方可簽退離場。
- 攤商全體車輛僅限於「攤商進離場」時間內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。
- 每日離場之車輛進出時間，由主辦單位視人群疏散狀況作宣布。

時間	攤位進場	完成攤位佈置	營業時間	離場時間 (含場地清潔完成)
11/30 (星期六)	10:00 起	13:00 止	14:00-21:00	22:00
12/01 (星期日)				

02 營業規範

- 販售品項需符合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填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，如有其情事，需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，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，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。
- 攤商應明列販售之商（食）品名稱及金額，以免引起消費爭議。
- 活動現場有提供環保餐具租借服務，請各攤商善加使用。
- 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- 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，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-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詐欺消費者。
-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- 攤商不可販售任何違法之商品、物品。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，如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沒收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- 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。

03 攤位規範

- **錄取攤商成立 LINE 臨時群組**，相關訊息將佈達於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。
- 營業位置及周圍地域，由攤位負責打掃，攤商需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噴濺至地面的油漬或廢料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- 攤位設施不得超越帳篷前緣 50 公分，後方延伸工作空間**不得超出 3 公尺**，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越線佔用市集動線及工作通道，切勿影響鄰近攤商權益。
- 現場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-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攤商穿著須乾淨整潔，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不具衛生之情事。
- 販售應由報名人本人或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。
- 販售食品商品之工作人員請配戴口罩，並加強衛生管理。
- 攤商須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。
- **活動場域提供市集用水設施，裝水容器請自行準備。**

04 硬體及設備規範

- 提供一頂長 3 米*寬 3 米帳篷、夜間照明設備、一張長桌、二張塑膠椅、每組帳篷(110V、500W，插座一組)、攤位牌一面。
-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- 增設其餘設備，請自行處理，請勿挪移市集攤位及活動場域設備。

05 安全需知

-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-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**若需使用明火，應加裝保護裝置；申請用火攤商須自備一支乾粉滅火器。**
- 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私人或攤位物品。
- 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
06 用電遵守事項

- 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**500W/110V** 用電，如攤商因需求，建議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- **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)以免跳電。**
-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，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
07 垃圾廢物管理

-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放置於帳棚內並堆放整齊，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營運作業區所造成之垃圾、廚餘及油廢料（請自備不漏水有蓋容器），並實施分類處理，於每日 22:00 時前，擺放至垃圾回收指定區域，不得任意傾倒於活動區域內。

08 管理辦法準則

- 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金額保證金。
-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- 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營業時間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若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- 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（除個資外）、活動過程相關照片、成果等做為活動成果、活動宣傳使用。
-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，敬請攤商配合管理規範，並確實遵守。

【攤位申請表】

01 注意事項

-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adxoA3>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者資料及商品資訊，將以此報名資訊作為攤位評選內容。
- 如書面資料不齊全者，將另行通知，收到補正通知，限於 1 日內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則喪失評選資格。
- 所填寫申請表格之資訊若與事實不符，或具偽造、欺瞞之虞，主辦單位將撤銷該攤商報名資格。